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0124-76-01-0187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4年6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 改扩建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其它小型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3〕366号，2023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规计函〔2019〕647号，2019年8月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于2024年6月4日在庐江县主持召开了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庐

江县西大圩。项目主要拆除重建泵站 2 座，分别为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二号站进水闸前沿西北方向至四支渠路 310m，西南方向至五支渠南约 150m 清淤。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6.1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24hm²，临时占地 0.87hm²。项目共挖方 8.26 万 m³，填方 6.80 万 m³，余方 1.46 万 m³，无借方。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23〕366 号”印发了《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1 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6.11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52.95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4.9，渣土防护率 96.3%，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28.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白湖农场西大圩二号站、五号站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宇蔚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星宇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丁家盛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谢晓岚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后田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